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德勤华永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本次《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修订符合《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蔡则祥

范径证

庞凌

(十日田)

周梅